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重家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30 日

裁判案由：撤銷贈與等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重家訴字第20號

原告 黃春霞

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

被告 盧明宏

盧曉慧

盧桂香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盧明宏與盧棟國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七0一之五地號、面積一九三八點九六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百分之九五之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盧明宏應將第一項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盧明宏與盧棟國間就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里○○路○段○○○號、權利範圍全部之房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978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本件應以被告盧明宏與訴外人盧棟國為共同被告，惟因盧棟國已於民國99年11月2日死亡，其贈與人地位應由其繼承人黃春霞、盧明宏、盧登裕、盧曉慧、盧桂香繼承，而盧登裕業已聲明拋棄繼承，自非合法繼承人，而黃春霞、盧明宏已分別為原、被告，自應以盧曉慧、盧桂香為共同被告，合先敘明。

貳、本件被告盧曉慧、盧桂香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與訴外人盧棟國為夫妻關係，兩人於民國54年2月22 日結婚，嗣盧棟國於99年11月2日死亡，婚姻關係始消滅。又雙方未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法自屬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 (二)坐落臺中市○○區○○段701之5地號、面積1938.9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分之95之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原屬盧棟國所有，係盧棟國婚後買賣取得，詎盧棟國竟於99 年7月19日就系爭土地與被告盧明宏訂立贈與契約，並於同年9月24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予被告盧明宏。另門牌為臺中市○區○○里○○路○段○○○號、權利範圍全部之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以下稱系爭房屋），亦屬盧棟國所有，係盧棟國婚後因買賣取得之財產，詎盧棟國竟於99年7月19日就系爭房屋與被告盧明宏訂立贈與契約，雖因系爭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以致於未能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仍向稅捐機關完成贈與異動登記。
- (三)本件盧棟國將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贈與被告盧明宏，並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盧明宏，有害於原告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損及原告之權益，原告於盧棟國死亡後因收到中區國稅局發函通知申報遺產稅事宜而知悉上述情事，為此爰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撤銷被告盧明宏與盧棟國間就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之贈與行為，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行為，被告盧明宏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以回復登記為盧棟國所有之原狀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貳、被告則以：

- (一)被告盧明宏部分：原告與盧棟國分居三、四十年，期間盧棟國均由伊照顧，盧棟國生前贈與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均依合法之程序為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被告盧曉慧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陳述：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
- (三)被告盧桂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 (一)上開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盧棟國為夫妻關係，兩人於54年2月22日結婚，未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嗣盧棟國於99年11月2日死亡，婚姻關係始消滅。又盧棟國將其婚後取得系爭土地，於99年7月19日贈與被告盧明宏，並於同年9月24日完成所有權登記予被告盧明宏。另將其所有系爭房屋亦於99年7月19日贈與被告盧明宏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據原告提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登

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等資料為證，並有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0年7月6日中區國稅大智一字第1000013258號函送之被告盧明宏100年度贈與稅申報書及相關資料在卷可按，自屬真實。

(二)按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第1020條之2定有明文。又撤銷權之客體為夫妻一方之行為，該行為如屬單獨行為時，則被撤銷者僅為其本身之行為，若為契約行為時，則被撤銷者為該夫妻之一方與受益人間之行為。至於受益人與轉得人間之行為，固非撤銷權之客體，但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詐害行為經撤銷者，其效力及於知有撤銷原因之轉得人，即行使撤銷權之夫妻他方亦得聲請命惡意之轉得人回復原狀（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共著「民法親屬新論」第169至170頁、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99年9月修訂9版1刷）。查原告與訴外人盧棟國於54年2月22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未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嗣盧棟國於99年11月2日死亡，婚姻關係始消滅。盧棟國於99年7月19日將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贈與被告盧明宏，並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盧明宏，有害於原告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損及原告之權益，自屬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被告盧明宏前開所辯贈與緣由縱屬實情，仍無礙原告行使上開撤銷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盧明宏與盧棟國間就系爭土地、房屋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盧明宏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盧棟國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淑玲